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3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金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5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

用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理财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 (三)投资方式

##### 1. 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2.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投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公司确保选择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自有资金理财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相关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理财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风控措施

为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公司制定了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并保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由证券部门及时予以披露；

4. 董事会对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4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已办理完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增加356.80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办理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711.6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1,068.40万元，总股本由40,711.60万股增加至41,068.40万股。

上述首次授予结果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编号:2025-019)。

### 二、公司章程修订

鉴于上述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711.60万元。	第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68.4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711.6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068.4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直接向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2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富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审议会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711.6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1,068.40万元，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编号:2025-024)。

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于广大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对华泰柏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并对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方案：

基金托管人原法定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泰海通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原注册资本“8,903,730,620元”变更为“17,629,708,696元”。

基金托管人原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部分条款

以华泰柏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详见下表。

#### 《华泰柏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合同当事人

第三部分 基金托管人

第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的修改

第六部分 其他事项

第七部分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修改

第九部分 其他事项

第十部分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修改

第十二部分 其他事项

第十三部分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修改

第十五部分 其他事项

第十六部分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修改

第十八部分 其他事项

第十九部分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修改

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部分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修改

第二十四部分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部分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的修改

第二十七部分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部分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二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修改

第三十部分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部分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三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修改

第三十三部分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部分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三十五部分 基金合同的修改